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县社保事务中心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维护、个人账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审核、待遇核定、待遇发放、待遇调整以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待遇支付、职业年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3. 负责社会保险工作的调查研究，社会保险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规范用人单位及其参保人员的参保行为。
4.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经办服务工作。
5. 负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和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工作。
6. 负责与税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配合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7. 负责社会保险的宣传、信访、保密、安全等工作。
8.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重点工作

1. 凝心聚力锚定目标，争创一流工作业绩。大力开展社保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以全民参保为目标，聚焦新就业形态从业

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畅通数据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比对摸清参保底数，精准识别未参保人员，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未参保“三本”台账，分类施策，开展精准扩面，优化参保结构。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严格坚守保发放底线，按时向上级申请资金用款计划，加强与银行协作，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规范发放。推动优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严格落实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规程，进一步规范和统一认证服务流程与标准，推动实现资格认证全覆盖，提高线上认证率。持续巩固落实困难群体政府代缴，认真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社保帮扶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享尽享”。

2. 稳步推进社保改革，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提高社保基金统筹工作质量，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 年过渡期结束后待遇平稳衔接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推进劳务专业合作社员工工伤保险试点工作。

3. 数字赋能提质增效，打造智慧社保品牌。深入实施“通办服务、智慧服务、优质服务”三大行动，持续推进“省内通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高水平推进退休“一件事”办理。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均等化，畅通线上线下参保渠道，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便

捷转移、顺畅转移。全力推广“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广泛宣传“四川人社”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办理社保业务。持续深化“就近办”社保便民服务圈，纵深推进村（社区）“村能办”“家门办”暨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将服务延伸到乡镇、村（社区），确保社保业务应下延尽下延。

4. 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筑牢风险防控堤坝。筑牢“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提升社保基金监管效能。严格按照《苍溪县社会保险基金日常稽核内控检查办法（试行）》贯彻执行，深入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落实岗位互斥原则和高风险岗位轮岗机制，常态化开展数据核查和检查。健全与公安、民政、住建、卫健、司法等14部门数据资源比对共享机制。常态开展警示教育，严格执行要情报告制度，加强重大要情“回头看”工作。扎实做好国家审计署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整改工作，认真查找出不足，全面完善制度，切实查缺补漏，举一反三。

5. 深化多项便民举措，增强社保服务能力。落实首问责任制，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和领导干部“走流程”“窗口坐班”等实践活动，加强综合柜员制建设，实现业务集成化、事项标准化、机制多样化，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间。加强业务培训和礼仪培训，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窗口工作人员日常考核评价。推行多元化社保经办模式，开展延时服务举措，深化服务适老化改造，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特殊群体工作台账，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暖心举措。健全

服务评价标准体系，推行“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不定期开展窗口工作纪律督促检查。

6. 扎实推进审计整改，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照“清单”跟踪督查，逐条落实整改销号。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始终把审计整改作为研究型审计的重要成果，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整改到位。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8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0.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3.57
		十三、农林水支出	3.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485.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509.23
七、上年结转	5,023.57		
收 入 总 计	27,509.23	支 出 总 计	27,509.23

备注：因数据收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 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7,509.23	5,023.57	22,485.66								
316002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7,509.23	5,023.57	22,485.66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08	01	01	316002 行政运行	27,509.23	12,063.91
208	01	03	316002 机关服务	1,259.16	359.16
208	01	07	31600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9.94	39.94
208	01	50	316002 事业运行	178.00	178.00
208	05	01	3160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61	102.61
208	05	05	316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	3.84
208	05	06	316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1	63.51
208	05	99	3160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5.00	11,685.00
208	08	01	316002 死亡抚恤	11,423.54	11,423.54
208	30	01	316002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80.00	2,580.00
210	11	01	316002 行政单位医疗	75.00	75.00
210	11	02	3160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0	14.00
212	08	05	316002 6.36	23.57	23.57
213	05	99	31600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6	3.36
221	02	01	31600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3.75
			住房公积金	50.95	50.9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485.66	一、本年支出	27,509.23	27,485.66	23.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85.6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023.57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0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57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0.60	27,410.6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3.57		23.57
		农林水支出	3.75	3.75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0.95	50.9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2-1

单位: 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509.23	22,485.66	22,485.66	12,063.91	10,421.75									5,023.57	5,000.00	5,000.00	23.57	23.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46.91	7,246.91	7,246.91	561.91	6,685.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1	63.51	63.51	63.51																
301	03	316002 奖金	143.79	143.79	143.79	143.79																
301	03	316002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10.85	10.85	10.85	10.85																
301	03	316002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28	1.28	1.28	1.28																
301	02	316002 津贴补贴	71.25	71.25	71.25	71.25																
301	02	316002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7.51	67.51	67.51	67.51																
301	02	316002 93年工龄津贴补贴	3.37	3.37	3.37	3.37																
301	02	316002 乡镇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36																
301	10	316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6	20.36	20.36	20.36																
301	10	316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4.00	14.00	14.00	14.00																
301	10	316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6.36	6.36	6.36	6.36																
301	01	316002 基本工资	179.12	179.12	179.12	179.12																
301	12	3160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2.03	2.03	2.03																
301	12	316002 失业保险	0.69	0.69	0.69	0.69																
301	12	316002 工伤保险	1.34	1.34	1.34	1.34																
301	06	316002 伙食补助费	0.06	0.06	0.06	0.06																
301	13	316002 住房公积金	50.95	50.95	50.95	50.95																
301	09	316002 职业年金缴费	11,685.00	6,685.00	6,685.00	6,685.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1	07	316002 道歉金	30.85	30.85	30.85	3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66.16	15,066.16	15,066.16	15,066.16	11,427.41	11,427.41	3,638.75													
303	05	316002 生活补助	11,427.29	11,427.29	11,427.29	11,427.29	11,423.54	11,423.54	3.75													
303	05	316002 离退休生活补贴	11,393.60	11,393.60	11,393.60	11,393.60																
303	05	316002 生活补助	3.75	3.75	3.75	3.75																
303	04	316002 抚恤金	3,480.00	3,480.00	3,480.00	3,480.00																
303	01	316002 离休费	3.84	3.84	3.84	3.84																
303	01	316002 离休干部增加补贴	3.84	3.84	3.84	3.84																
303	11	316002 代缴社会保险费	75.00	75.00	75.00	75.00																
303	06	316002 救济费	80.00	80.00	80.00	80.00																
303	09	316002 奖励金	0.03	0.03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9	172.59	172.59	172.59	74.59	74.59	98.00													
302	99	3160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	9.59	9.59	9.59																
302	11	316002 差旅费	20.00	20.00	20.00	2.00	18.00															
302	07	316002 邮电费	5.10	5.10	5.10	5.10																
302	13	316002 维修(护)费	2.00	2.00	2.00	2.00																
302	28	316002 工会经费	4.35	4.35	4.35	4.35																
302	01	316002 办公费	39.14	39.14	39.14	6.14	33.00															
302	26	316002 劳务费	41.40	41.40	41.40	6.40	35.00															
302	39	316002 其他交通费用	21.46	21.46	21.46	21.46																
302	09	316002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0	3.00																
302	06	316002 电费	10.80	10.80	10.80	10.80																
302	02	316002 印刷费	15.00	15.00	15.00	3.00	12.00									23.57		23.57	23.57			
302	05	316002 水费	0.60	0.60	0.60	0.60																
302	27	316002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23.57		23.57	23.57			
310	10	316002 资本性支出	23.57													23.57		23.57	23.57			
310	10	316002 安置补助	23.57													23.57		23.57	23.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7,485.66	22,485.66	5,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0.60	22,410.60	5,00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79.71	1,579.71	
208	01	行政运行	1,259.16	1,259.16	
208	01	机关服务	39.94	39.94	
208	01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78.00	178.00	
208	01	事业运行	102.61	102.6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75.89	18,175.89	5,000.00
208	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1	63.51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5.00	6,685.00	5,000.00
208	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23.54	11,423.54	
		抚恤	2,580.00	2,580.00	
208	08	死亡抚恤	2,580.00	2,580.0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75.00	75.00	
208	3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5.00	75.0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210	1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210	11	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农林水支出	3.75	3.7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75	3.75	
213	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3.75	
		住房保障支出	50.95	50.95	
		住房改革支出	50.95	50.95	
221	02	住房公积金	50.95	50.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 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合 计	
			316002	工资福利支出	561.91
301	01		316002	基本工资	179.12
301	02		316002	津贴补贴	71.25
301	02	01	316002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3.37
301	02	04	316002	乡镇工作补贴	0.36
301	02	08	316002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7.51
301	03		316002	奖金	143.79
301	03	01	316002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10.85
301	03	05	316002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1.28
301	06		316002	伙食补助费	0.06
301	07		316002	绩效工资	30.85
301	08		316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1
301	10		316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6
301	10	01	316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4.00
301	10	02	316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6.36
301	12		3160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1	12	01	316002	失业保险	0.69
301	12	02	316002	工伤保险	1.34
301	13		316002	住房公积金	50.95
			3160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9
302	01		316002	办公费	6.14
302	02		316002	印刷费	3.00
302	05		316002	水费	0.60
302	06		316002	电费	10.80
302	07		316002	邮电费	5.10
302	09		316002	物业管理费	3.00
302	11		316002	差旅费	2.00
302	13		316002	维修(护)费	2.00
302	26		316002	劳务费	6.40
302	27		316002	委托业务费	0.15
302	28		316002	工会经费	4.35
302	39		316002	其他交通费用	21.46
302	99		3160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
			3160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27.41
303	01		316002	离休费	3.84
303	01	06	316002	离休干部增加补贴	3.84
303	05		316002	生活补助	11,423.54
303	05	02	316002	离退休生活补贴	11,393.60
303	09		316002	奖励金	0.0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行政运行	15,421.75
				合计	900.00
208	01	01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2025年）	900.0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78.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破产企业供养亲属生活补助资金（2025年）	80.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统办专项业务经费（2025）	35.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城居保和职业年金征收专项业务经费（2025）	10.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	20.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档案整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	5.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社保政策宣传专项业务经费（2025）	13.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代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抚专项业务经费（2025）	5.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代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专项业务经费（2025）	5.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项业务经费（2025）	5.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85.00
208	05	06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转移、死亡等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和贴息资金（2024年）	5,000.00
208	05	06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转移、死亡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2025年）	6,685.00
				死亡抚恤	2,580.00
208	08	01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资金（2025年）	2,580.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5.00
208	30	01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县级补助（2025年）	75.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
213	05	99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5年）	3.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3.57		23.57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3.57		23.5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党组织活动经费	1.9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机关工勤)	3.2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公务员)	19.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机关工勤)	1.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行政/公检法司部门)	29.1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事业单位)	8.6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县社保事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资金(2025年)	2,5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县社保事务中心破产企业供养亲属生活补助资金(2025年)	8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资金，根据业务经办实际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优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金额	=	258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家庭生活水平	定性	优	万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出次数	=	12	次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年度	=	2025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人数	≥	11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30	人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转移、死亡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2025年)	6,685.00	完成2025年退休、辞职、辞退、转移人员做实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业年金保值增值率	定性	高	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职业年金结存率	定性	高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实资金	=	6685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2025年)	900.00	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2017年1月1日后死亡丧葬补助待遇发放，确保2025年丧葬费用按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	400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5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做实准确率	=	100	%	10		
	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县级补助(2025年)	75.00	社保扶贫助力乡村振兴，对困难群体做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代缴尽代缴，全力兜牢民生底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死亡上报率	≥	1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400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金额	=	900	万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年度	=	2025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	95	%	10		
	县社保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5年)	3.75	按时发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高质量迎接各项检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资金发放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补助标准	≤	10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	人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	75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代缴年度	=	2025	年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系驻村帮扶户次数	≥	2	次/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村入户	≥	4	次/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	=	37500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环境整治	≥	1	次/年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年度	=	2025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收入账	≥	75	户(套)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户人均水平增长	≥	500	元/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户满意度	≥	95	%	10		
	其他公用经费	10.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覆盖面	≥	95	%	10		
	35.00	纵深推进全民参保，持续扩大社保参保面；扎实开展养老、失业、工伤参保，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有序做好社保转移，扎实推进社保业务经办，为办事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社保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保事业稳健发展	定性	良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待遇发放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转移人数	≥	1000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办理效率	定性	按时按质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良	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人数	≥	41	万人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经济内需，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良	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良	元	10		
	10.00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转移、待遇发放等业务经办；做好职业年金做实工作，保障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扩面参保覆盖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做实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城乡居民待遇发放工作	≥	15	万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定性	良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工作	≥	14	万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良	人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质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	20.00	完成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待遇支付工作全面按时发放到位，让退休人员有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破除退休人员“数字化”鸿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	20	万	40	
	县社保事务中心档案整理专项业务经费（2025）	5.00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档案整理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整理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档案整理工作；工伤保险业务档案整理工作；被征地农民业务档案整理工作；失业保险业务档案整理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良	元	4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达标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并装订机保档案	≥	100	盒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并装订企保档案	≥	200	盒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档案使用率	≥	5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并装订城居保档案	≥	500	盒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并装订会计档案	≥	80	册	10	
	县社保事务中心社保政策宣传专项业务经费（2025）	13.00	开展定点宣传活动；开展进社区、进车间、进单位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做到人人知晓社保政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收集、整理、录入、装订	=	12	次/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社会利用率	≥	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政策宣传覆盖面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	=	12	次/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策进社区、进车间、进单位	≥	10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定点宣传活动	≥	6	次/年	10	
	县社保事务中心代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抚专项业务经费（2025）	5.00	认真核对机关事业单位丧抚审批表审批金额，规范收集资料，及时对接财政申报资金，足额发放丧抚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	≥	10	万册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良	%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机关丧抚人数	≥	130	人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良	人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人数	≥	7000	人	40	
	县社保事务中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项业务经费（2025）	5.00	按月支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全力提升退休人员幸福指数，拉动内需，促进县域经济稳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人数	≥	2500	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定性	良	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	=	100	%	2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社保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27509.23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76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等项目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7509.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23.57 万元，占 18.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85.66 万元，占 81.74%。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750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63.91 万元，占 43.85%；项目支出 15445.32 万元，占 56.1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7509.23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676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85.6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 23.5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1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9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485.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74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支出结构调整等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10.6 万元，占 99.67%；卫生健康支出 20.36 万元，占 0.09%；农林水支出 3.75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50.95 万元，占 0.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9.16 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94 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破产企业供养亲属生活补助、档案整理、社保统办、社保政策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代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抚费、代发退

休人员生活补助、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等方面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02.6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3.8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3.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68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贴息补助等方面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423.5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以及全县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年预算数为2580万元，主要用于：对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方面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

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3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0.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63.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8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7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3.57 万元，其中：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3.57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县社保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4.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2.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社保事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社保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7 个，涉及预算 22485.6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 11989.3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172.59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0323.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保障本部门各单位后勤服务类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开展破产企业供养亲属生活补助、档案整理、社保统办、社保政策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代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抚费、代发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保障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贴息补助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以及全县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对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用于对全县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县社保事务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